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九十七學年度中輟生預防、協尋暨復學輔導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強迫入學條例暨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」辦理。
- 三、依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預防學生中途輟學。
- 二、有效掌握中輟學生流向，落實通報協尋暨復學輔導工作。
- 三、降低青少年犯罪率並預防青少年犯罪行為。
- 四、貫徹「零輟學」，實現國民教育理想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肆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訓導處、總務處及人室事

伍、執行要項：

- 一、執行「中途輟學學生（以下簡稱中輟生）通報、協尋及復學輔導方案」
 - 1.訂定完善之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計劃。
 - 2.成立「中輟生通報暨復學輔導工作小組」
 - 3.將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」納入輔導會議議題。
 - 4.配合親職教育，加強家長管教子女責任之宣導。
 - 5.利用導師時間、週會時間及其他教學活動對學生加強人生價值、生涯規劃、兩性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情緒管理、性侵害防治等之宣導。
 - 6.鼓勵教師參與研習，使瞭解中輟生通報系統及復學輔導方案。
- 二、建立中輟學生檔案
 - 1.通報
 - (1)新生報到入學資料建立及實際未報到者(中輟生)人數的調查與統計。
 - (2)全校中輟生人數統計及檔案資料建立。
 - (3)依規定辦理中輟生通報流程作業。(如附件一)
 - (4)學生中輟原因分析之統計分析。
 - 2.協尋追蹤
 - (1)新生未報到者之協尋。
 - (2)中輟生之追蹤協尋情形。
 - (3)與警政單位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家庭等聯繫合作。
 - (4)鼓勵教師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。
- 三、復學輔導措施
 - 1.推動多元化彈性教育課程與活動。
 - 2.輔導中輟生參加潛能開發教育班。
 - 3.加強學校法治教育、校園暴力及青少年犯罪防制之重點措施。
 - 4.落實中輟生「認輔制度」。
- 四、結合社輔資源協尋輔導長期與多次中輟生
 - 1.協同警政、社輔、醫療單位追蹤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。
 - 2.策動社會志工協助教師認輔中輟生復學。
- 五、建立輔導網路:建立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復學網路。

六、配合強迫入學委員會:配合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加強協尋。

七、配合行政措施推動

- 1.參加中輟生通報暨復學輔導會報、經驗傳承研討會。
- 2.配合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宣導團事宜。
- 3.表揚中輟生通報暨復學輔導有功人員。

陸·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